

无锡市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 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领域5G应用从试点示范到规模商用,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成长为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为企业“智改数转”提供5G赋能,根据《无锡市推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锡政办〔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锡市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是指在无锡市范围内(含江阴、宜兴),通过运用应用增强移动宽带(eMBB)、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和海量机器类通信(mMTC)等5G特性技术,提供针对生产刚性需求和关键痛点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申报、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二级法人资格，在无锡市区域内注册成立满2年，参保人数不低于30人，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拥有较强的技术团队，团队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与分工，核心成员在团队中已任职时间不低于1年，硕士（或同等）以上学历成员占比不低于50%，能够熟练部署工信部公布的“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实现行业5G应用规模化推广复制。

3. 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已自主开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平台核心技术创新水平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4. 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细分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申报此项认定前，已为不少于3家企业提供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建成经市级以上认定的标杆应用1个以上；有明确的服务发展规划，每年新输出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不低于2个。

第五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基

准评价报告等级为C+及以下);

2. 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为D类;

3.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事项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七条 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认定实行申报制，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企业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原件及推荐意见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申报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推荐文件；

2. 无锡市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申报书和申报主体责任声明，相关统计数据以所在地区统计、工业和信息化等职能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会

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有无违反本办法第六条之行为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最终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示。

第十二条 对通过公示的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发文正式公告，并向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原则上每年对申报结果集中公告一次。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对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进行动态管理。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单位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申报单位要不断提高解决方案输出及后续运维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定期提交企业及融合应用服务情况（含企业经营数据、为其他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或运维服务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评估组，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评估不合格取消其认定。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出现

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认定，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申报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3. 申报单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4. 申报单位有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5. 未按规定报送运行情况等。

第十七条 对已认定的5G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商，可优先纳入各级解决方案服务商资源池，并进行宣传推广；优先享受市级现代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资金项目，争取各类荣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